

证券代码：603728

证券简称：鸣志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10,000万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。

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10,000万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于2023年1月06日将前次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,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日期，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8,600万元，使用期限至2023年3月21日，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1月07日